

##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殷建波质押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质押权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拟通过上海浦惠数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所运营的“靠浦 e 投”投融资平台进行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将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建波以其持有的东方嘉禾 220 万股股权设立质押反担保，同时殷建波及其配偶李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殷建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192,701 股，占比 62.52%

股份限售情况：10,644,526 股，占总股本的 46.89%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2,200,000 股，占总股本 9.69%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质押协议；

(二) 中国结算质押材料。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